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本级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卫生计生、中医药工作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计生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协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计生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贯彻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组织制定全区疾病防治规划，组织对重大疾病、传染病、地方病的综合防治和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4.组织拟订并贯彻实施基层卫生计生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基层卫生计生、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的规范、标准，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

评价运行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7.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药品增补目录，组织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

8.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负责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监测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参与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研究。

9.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组织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2.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防治艾滋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区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医改工作。全面推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切实履行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指导、督查和考核评价职责，出台、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配套政策措施。

2.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究部署法制建设及依法行政工作，制定并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开展2次以上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卫生标准宣传贯彻工作，开展学法活动。

3.卫生计生应急工作。在法定时限内，规范上报突发事件

信息；及时开展卫生应急处置,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4.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项目工作。开展结核病防治、麻风病防治、严重精神疾病患者治疗、计划免疫、死因监测工作等。

5.医疗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卫生计生委的要求，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大力推进临床路径管理，至2017年底，所有二级医院70%的出院患者按照临床路径管理；全面开展分级诊疗工作，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全面启动医共体建设；开展农村贫困患者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推进“一站式”结算；加强医疗机构安保工作，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按要求组织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和尿毒症透析治疗救助任务；加强行风组织建设工作，开展医德医风和行风“九不准”的宣传教育，组织辖区内医院配合做好大型医院巡查及督导活动相关工作，开展案件线索和案件查处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日常信息报送及总结；认真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工作等。

6.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在辖区内开展四类十五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7.计划生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政策；坚持全面实施两孩政策，生育秩序保持平稳；关爱妇女儿童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等工作。

8.艾滋病防治工作。深入开展第四轮艾滋病防治人民战争，开展性病艾滋病、丙肝、预防艾滋病母婴阻断、社区综合防治试点和示范区项目等狠抓落实，稳步扎实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9.中医工作。深入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三五”行动计划，巩固提升基层中医药工作。

10.其他工作。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全生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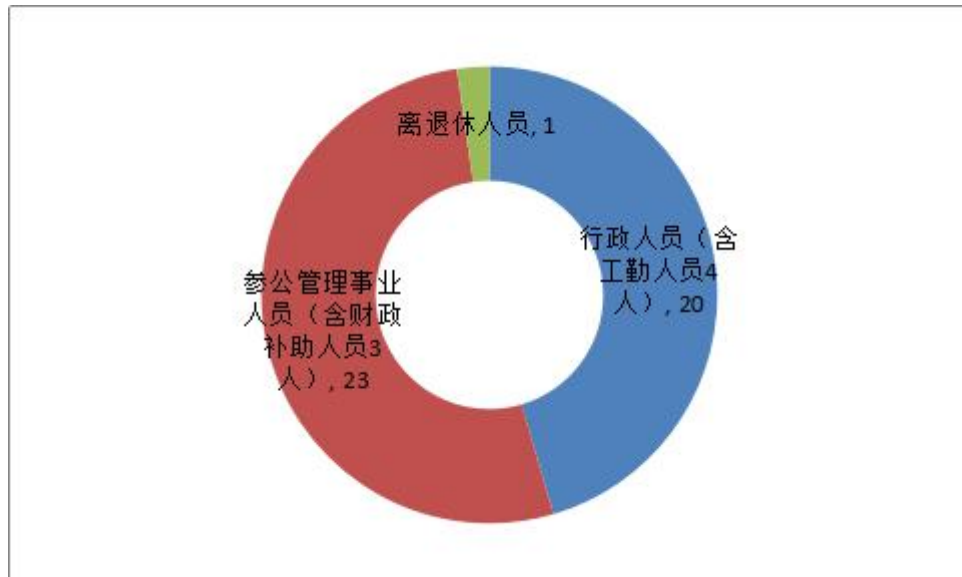
爱国卫生工作等。

二、本级基本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下简称区卫计局）（本级）属行政机关，会计核算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卫生监督局，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因卫生监督局的会计核算未独立，所以并入我局核算。2017年末有人员编制45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含行政工勤编制4人），参公管理事业编制20人，事业编制财政补助3人。年末实有在职职工43人，其中：实有行政人员2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4人），参公管理事业人员20人，财政补助3人。

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人员由相关部门反映。

实有车辆编制1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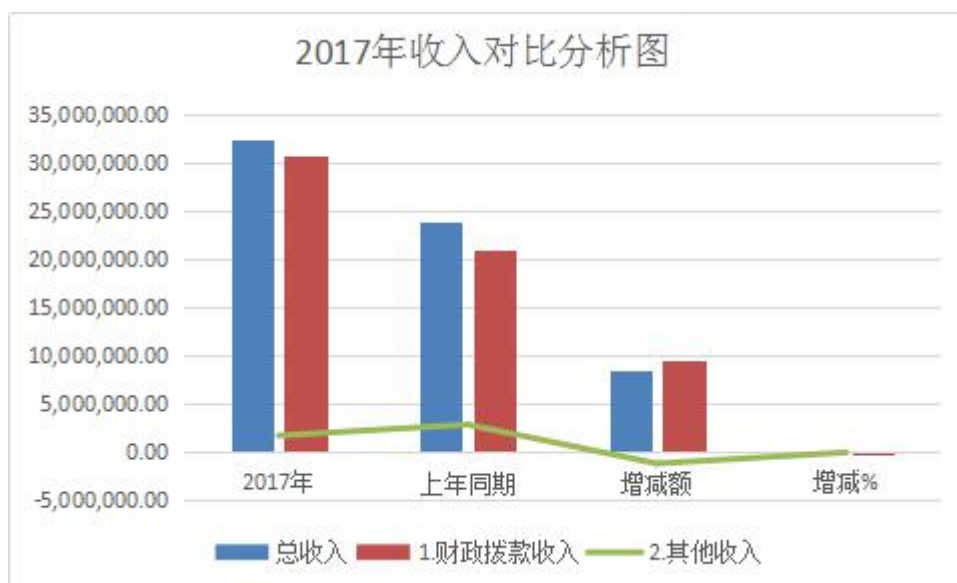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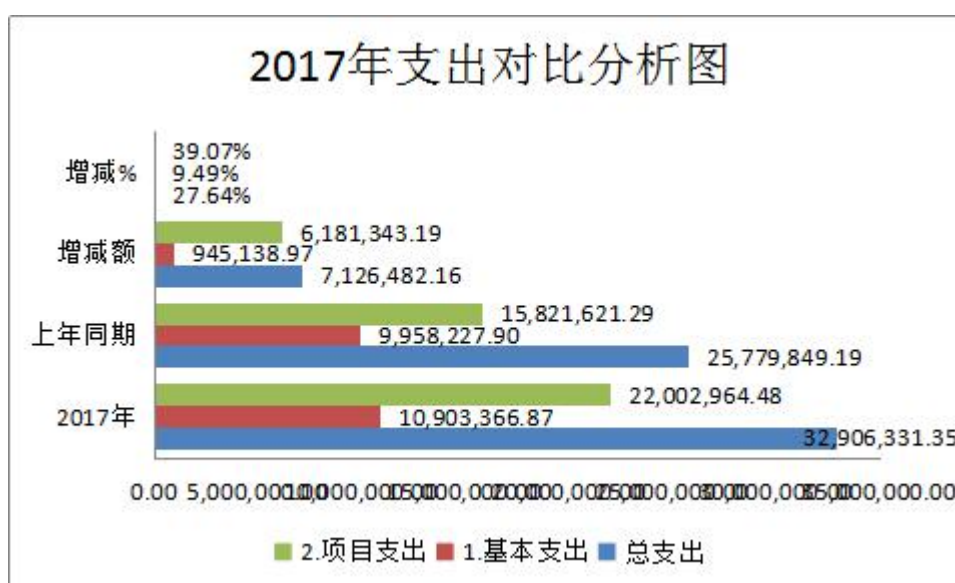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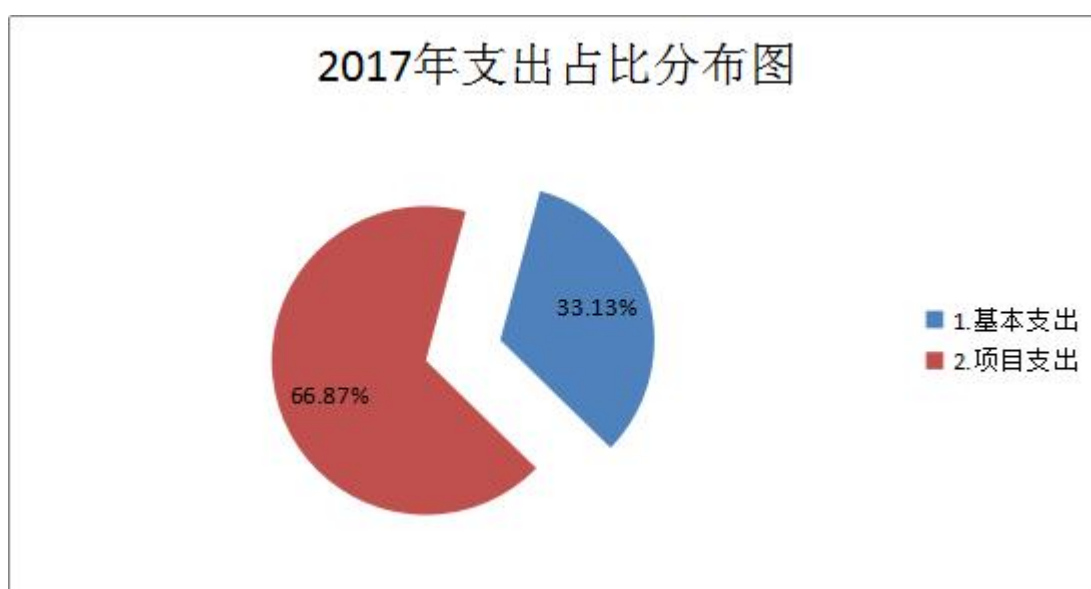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区卫计局（本级）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2,512,031.0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764,231.07 元，占总收入的 94.6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747,800 元，占总收入的 5.38%。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增加 8,520,879.74 元，增 35.5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 9,668,894.11 元，增 45.83%；其他收入比上年减少 1,148,014.37 元，减 39.6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卫计局（本级）2017年度支出合计 32,906,331.3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03,366.87 元，占总支出的 33.13%；项目支出 22,002,964.48 元，占总支出的 66.8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增加 7,126,482.16 元，增 27.6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945,138.97 元，增 9.49%；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6,181,343.19 元，增 39.07%。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度用于保障区卫计局（本级）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0,903,366.87元。与上年对比，增加945,138.97元，增9.4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10,156,477.42元，比上年增加2,104,372.07元，增26.13%，占基本支出的93.15%；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46,889.45元，比上年减少1,159,233.10元，减60.82%，占基本支出的6.85%。保正常运转的人均基本支出253,566.67元（10,903,366.87元/43人，未包括编外人员及离退休人员）。



（二）项目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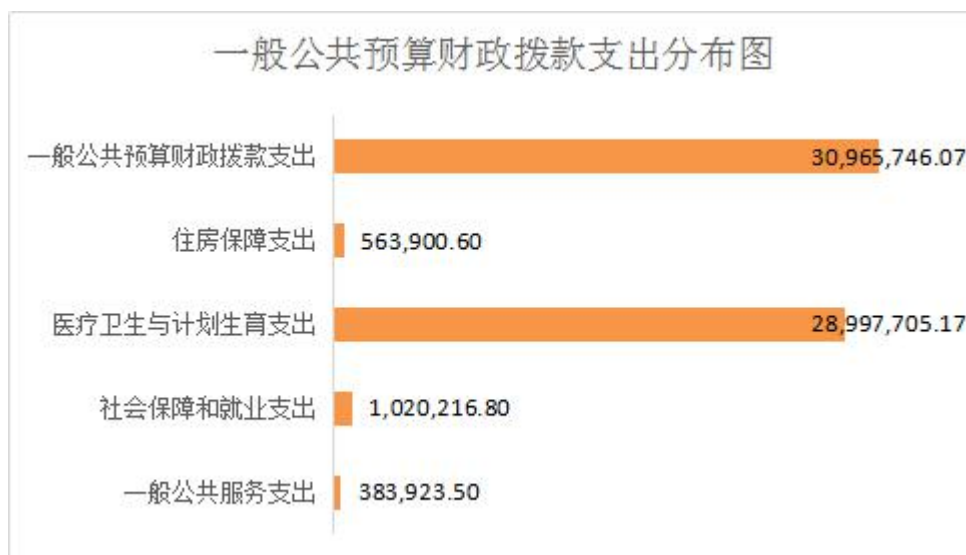
2017年度区卫计局（本级）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2,002,964.48元。与上年对比，增加6,181,343.19元，增39.0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卫生城市复检工作经费增加276,808.88元；新增支出玉溪仁新健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及开办费10,100,000元；新增区卫计局政府购买流动人口协管员岗位服务项目经费705,133元；卫生监督 and 疾控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

4,050,215.92 元；全年共完成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1838 人，补助资金 735,200 元，比上年减少 610,100 元，减少原因是因政策变更，下半年不在本级支付，改由医保统一结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区卫计局（本级）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965,746.0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10%。与上年对比，增加 8,175,914.61 元，增 35.88%，增加的主要原因分析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923.50 元，比上年增加 105,687.50 元，增 37.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216.80 元，比上年减少 121,266.20 元，减 10.6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997,705.17 元，比上年增加 8,228,019.71 元，增 39.62%；住房保障支出 563,900.60 元，比上年减少 36,526.40 元，减 6.08%。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3,923.5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4%。主要用于红塔区中医院项目前期工作

等，其中：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9,400 元，招商引资 43,200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4.5 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719 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0,216.8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9%。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607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228.80 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9,285 元，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3,096 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8,997,705.1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64%。主要用于保障区卫计局（本级）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及开展专项业务工作支出。其中：行政运行 4,179,253.10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657.25 元，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80,000 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6,000 元，卫生监督机构 3,207,931.41 元，急救机构 10,40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41,854.50 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55,225.03 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12,199.88 元，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75,400 元，计划生育服务 3,342,516 元，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99,520 元，行政单位医疗 156,926 元，事业单位医疗 116,572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250 元，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25,000 元。

4.住房保障（类）支出 563,900.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3%。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及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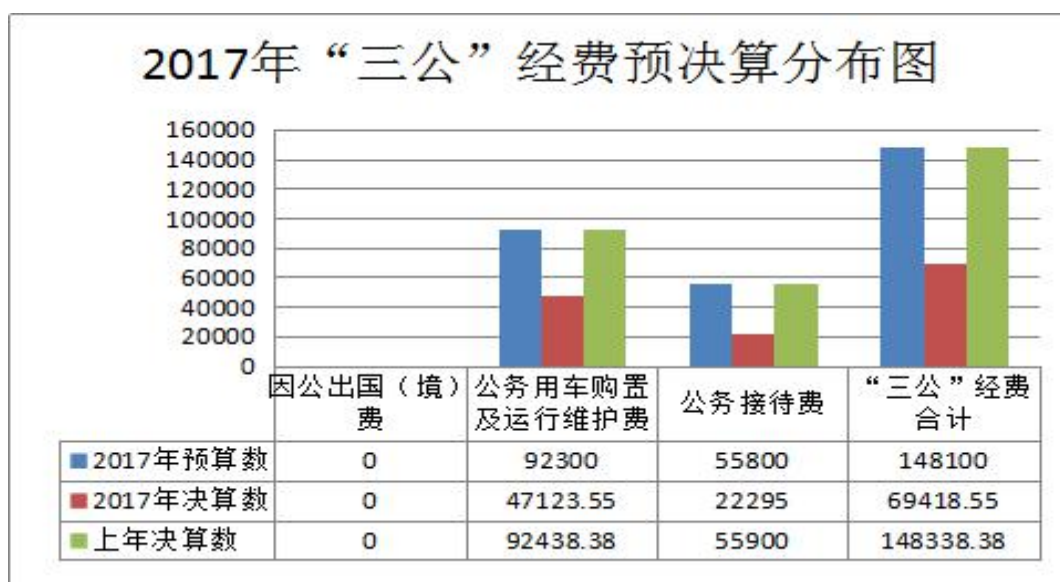
未达标人员退休时发放购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 558,284 元，购房补贴 5,616.60 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区卫计局（本级）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8,100 元，支出决算为 69,418.55 元，完成预算的 46.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7,123.55 元，完成预算的 51.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295 元，完成预算的 39.96%。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卫计局（本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因机关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减少 11 辆车辆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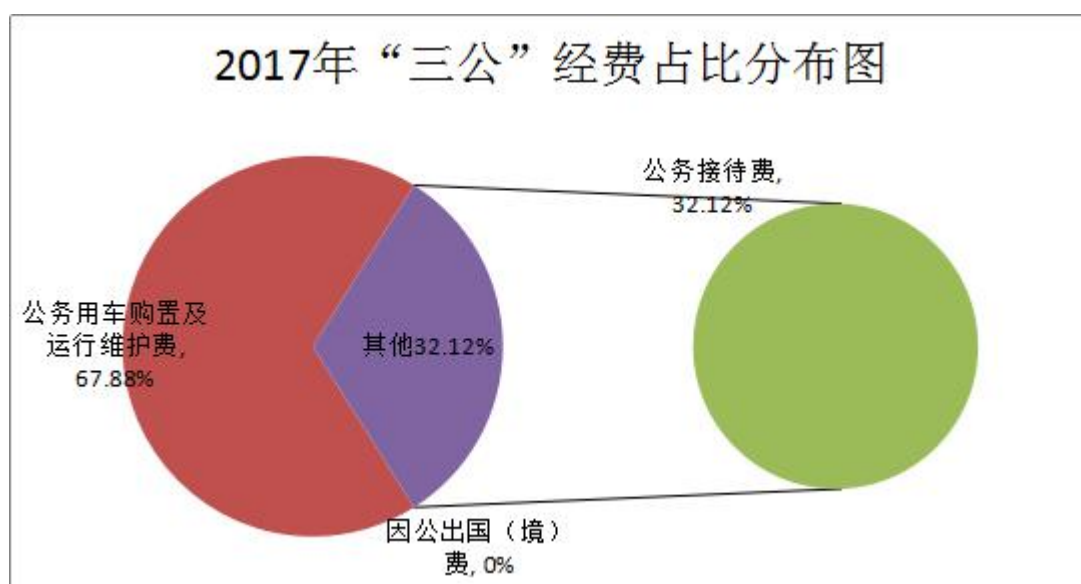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8,919.83 元，下降 53.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5,314.83 元，下降 49.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3,605 元，下降 60.12%。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区卫计局（本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尽量压缩公务用车和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123.55元，占67.88%；公务接待费支出22,295元，占32.1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123.55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47,123.55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区卫计局（本级）开展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卫生执法监督等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2,295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2,295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2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其他州、市、县到红塔区学习交流、创卫复审专家指导工作及督导检查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区卫计局（本级）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6,889.45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159,233.10 元，减 60.8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办公费 7,736.81 元，差旅费减少 3,638 元，维修（护）费 23,443 元，劳务费减少 1,286,078.19 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5,404.29 元、印刷费 568.66 元、水电费 2,603.80 元、电费 18,665.80 元、邮电费 25,819.91 元、差旅费 8,285 元、培训费 4,020 元、“三公”经费 33,700.39 元、劳务费 180,081 元、工会经费 65,640 元、福利费 9,827.60 元、其他交通费用 358,65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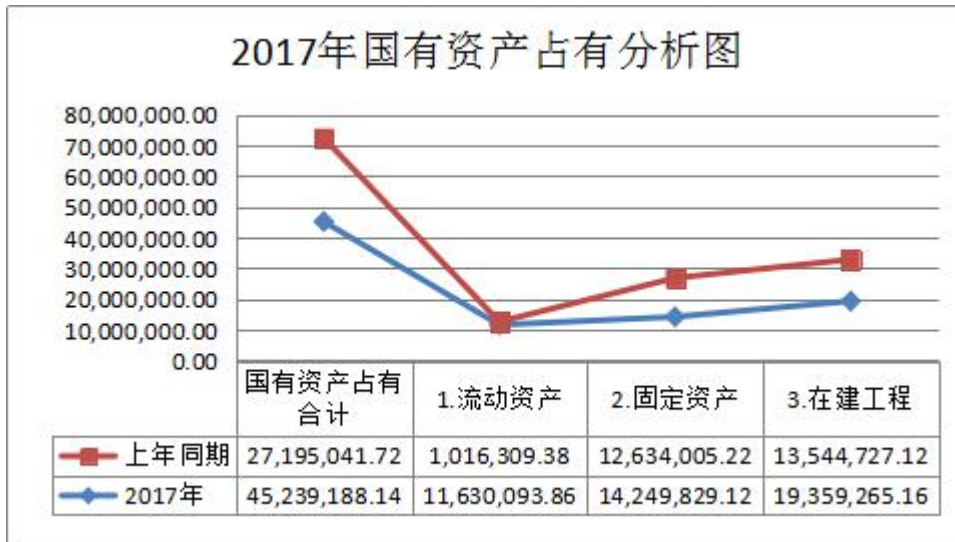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区卫计局（本级）资产总额 45,239,188.1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630,093.86 元、固定资产 14,249,829.12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19,359,265.16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8,044,146.42 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0,613,784.48，增 1044.35%，固定资产增加 1,615,823.90 元，增 12.79%。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11 辆，账面原值 1,880,376.1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64,9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 券	在建工程	无形 资产	其他 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 大型设 备	其他固 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5239188.14	11630093.86	14249829.12	8,197,359.12	271,313		5,781,157	0	19359265.16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34,20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99,725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4,484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34,209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玉溪仁新健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塔区进一步深化区属投融资公司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红办发〔2017〕40 号）批准筹建，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开业。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及开办费 100,000 元。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三公”经费、维修（护）费、会议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指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9月17日

